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20,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9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703,930	99.9875	12,300	0.0092	4,200	0.003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王奕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301.41	69,206.87	16.03
营业利润	-6,341.96	1,872.57	-438.68
利润总额	-6,381.25	1,786.46	-4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5.11	2,432.62	-3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8.85	941.23	-9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26	-3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1.50	减少4.8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1,274.08	282,261.75	1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076.30	156,594.39	-7.99
股本	9,516.26	9,516.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06	17.02	-5.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4.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0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5.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68.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6.64%。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11,274.08万元，较年初增长10.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4,076.30万元，较年初下降7.9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行业下行周期内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电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经审慎评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预计较大幅度增加，导致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

2025年，公司处于“激光+智能装备”平台化升级发展的关键期，公司持续加码研发与创新投入，加快激光、智能装备、智能感知等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创新与应用，并战略性加大新兴技术、新型领域的创新投入，导致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成本优化与费用管控水平、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等系列提质增效举措，促进公司毛利率稳步回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38.6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57.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4.9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46.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滑，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11.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管理层稳步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在前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巩固提升，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内控缺陷跟踪复核与排查，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积极吸纳在制度建设、流程优化及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建议，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升级，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能力与风险管控水平，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公司财务及相关管理人员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照审计规范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加强与审计团队的沟通与高效对接，以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内控治理规范有序、审计过程严谨合规，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推进。

3、公司持续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题培训课程，覆盖监管导向与规则解读、财务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等实务内容，注重将最新监管导向与日常运营场景相结合，通过系剖析典型违规案例及其法律与管理后果，推动员工从认知层面深化对合规必要性的理解，并在行为层面强化履职尽责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从而提升整体运营的规范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4、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续签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系前期项目到期续签：因原合作协议到期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通”)就继续合作事宜续签协议。本次续签协议，较原合作协议下调了服务价格，并按照当前行业惯例缩短了服务期限。对于原合同到期日至新协议生效日期间的过渡期费用，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此外，双方就上海联通自用机柜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原协议到期后，该部分机柜按下调后价格进行结算，服务期间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 本项目为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本次续签协议的是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项目，该项目除了上海联通自用部分外，还通过与上海联通合作服务于多个终端客户。基于该零售机房的特殊性，部分终端客户商务条件可能因合作模式的变化而变化，进而导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公告中披露的合同金额系基于当前公司与上海联通或上海联通与终端客户合作情况所作的估算值，最终结算金额需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 续签协议中包含一事一议条款：原合作协议中，若某类客户其约定价格低于特定价格，将以“一事一议客户结算表”约定为准；本协议期内新发生类似“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5+1年)，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后续项目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当前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由于原合同到期，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就“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与上海联通签订了相关合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合同的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上海联通周浦IDC二期项目

2、甲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3、乙方：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4、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2026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协议期满前90日，双方应就后续合作进行协商；若期满前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协商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1年，其他条款不变。

5、服务内容：

1)乙方承诺本协议期内具备提供3,280个机柜(含多种功率类型)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服务的能力。

2)甲方为本次业务合作的需求方，乙方为本次业务合作的提供方，乙方需依据《中国联通绿色IDC技术规范》以及《中国联通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提供数据中心服务。本次合作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要求给甲方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6、合同价款：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每月功率单价x上电机柜功率总数x服务期限，预估合同金额为6.42亿元，项目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5+1年)，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7、付款方式：

服务费应每月支付一次。甲方应于每月第15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总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寄出当月的服务费发票，如当月发生新增差异服务费，则计入下月双方结算。如税法发生改变，则按照新税法提供符合新税法税率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该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对应金额的应付服务费。

8、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履行合同义务；(2)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正错误、弥补缺陷、更换设备、修复故障等)，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3)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出的费用、已发生的成本、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4)若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了明确违约金标准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主张赔偿。

2.若甲方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甲方在迁离期，乙方仍应对于暂未迁移完毕的甲方所属客户设备以及自身的相关资产(若有)继续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服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开通在用机架的情况支付机架服务费用直至全部设备迁离完毕。

3.若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则在甲方迁离期，乙方仍应对于暂未迁移完毕的甲方所属客户设备以及自身的相关资产(若有)继续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服务，但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实际在用机架的服务费用。

4.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主要办公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为体现双方风险共担的原则，甲方在发展业务时，在客户需求满足的前提下，保证优先将客户引入到本项目中。若甲方销售未达到预期，乙方有权利提出将未销售区域提供给第三方，具体由双方另行商议。

6.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已产生但尚未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总额，如双方有异议应提交书面材料，协商期间，不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且有权自行对甲方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加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迁移等。对于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取得处置权的甲方设备中存储的数据、信息，甲方委托乙方予以删除。下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应由甲方承担。

7.如发生(1)甲方根本违约、或(2)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3)因甲方违约导致服务费未足额支付或逾期支付达到或超过90日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立即或在给予甲方30日补救期后，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2)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启用的全部批次设备所能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及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之间的差额，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解除合同。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负责人：李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X07320269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456号1幢1层D区、E区、2层

经营范围：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情况说明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续签协议较原合同下调服务价格，并按照当前行业惯例缩短服务期限。双方约定，原合作协议到期日至新协议生效日期间的过渡费用，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

此外，双方就上海联通自用机柜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原协议到期后，该部分机柜按下调后价格结算，服务期间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原合作协议中，若某类客户其约定价格低于特定价格，将以“一事一议客户结算表”约定为准；本协议期内新发生类似“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续签的协议下调了2026年12月1日起的服务价格，该项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贡献将相应减少，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系前期项目到期续签：因原合作协议到期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海联通就继续合作事宜续签协议。本次续签协议，较原合作协议下调了服务价格，并按照当前行业惯例缩短了服务期限。对于原合同到期日至新协议生效日期间的过渡期费用，仍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此外，双方就上海联通自用机柜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原协议到期后，该部分机柜按下调后价格进行结算，服务期间与主协议保持一致。

本项目为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本次续签协议的是与上海联通合作的零售机房项目，该项目除了上海联通自用部分外，还通过与上海联通合作服务于多个终端客户。基于该零售机房的特殊性，部分终端客户商务条件可能因合作模式的变化而变化，进而导致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变化。公告中披露的合同金额系基于当前公司与上海联通或上海联通与终端客户合作情况所作的估算值，最终结算金额需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续签协议中包含一事一议条款：原合作协议中，若某类客户其约定价格低于特定价格，将以“一事一议客户结算表”约定为准；本协议期内新发生类似“一事一议”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履约风险：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5+1年)，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续签的协议整体期限较长，后续项目收入将根据实际上架情况分摊在整个合作期内，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手方约束力较弱：根据当前行业惯例，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甲方约束力较弱，如遇甲方违约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受较大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张慧清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就任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扬	财务负责人	2026年2月26日	2027年8月2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杨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杨扬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扬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指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经理张慧清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就任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张慧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张慧清先生简历

张慧清，男，汉族，1967年出生。张慧清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并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在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8年，张慧清先生历任济南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调度、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生产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绿野集团事业部生产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福润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2年至2012年7月，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等职；2013年至2014年，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慧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6,00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杨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总经理白厚善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慧清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本次代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遴选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董事、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7,134.15	1,508,755.47	-18.67
营业利润	-10,600.01	42,965.21	-124.67
利润总额	-11,092.38	42,979.80	-1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8.95	29,591.08	-16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30.50	24,407.22	-18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2	-16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46%	下降5.6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9,503.90	2,462,297.85	-7.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9,969.74	844,066.77	-5.22
股本	71,472.55	48,302.97	4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9	17.47	-35.9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本每股收益的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是公司完善全球布局、推进平台化转型的重要一年，公司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及钠电正极材料等业务协同推进。三元中镍高电压产线在遵义基地改造完成，并通过核心客户审核；磷酸锰铁锂销量较2024年实现翻倍增长，并在动力汽车领域实现应用；钠电正极材料与头部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确立优先供应地位；同时，公司通过自研及投资并购方式，快速切入磷酸铁锂赛道。其余富锂锰基、镍锰二元、固态电解质等新型材料开发亦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营业收入122.71亿元，归母净利润-1.82亿元，但季度盈利能力逐步修复，并于第四季度实现单季扭亏为盈。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10,600.01	42,965.21	-124.67	2025年，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阶段性承压。第四季度，公司实现单季度盈利，销量与利润环比同步增长，盈利能力逐步修复，但2025年整体仍呈现同比下降趋势。
利润总额	-11,092.38	42,979.80	-125.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8.95	29,591.08	-16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30.50	24,407.22	-18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2	-161.6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股本	71,472.55	48,302.97	47.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31,725,615股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9	17.47	-35.95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0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或“公司”)股东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佳国际”)25,160,6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7%。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达佳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167,857股，拟减持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股东达佳国际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佳国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94,8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佳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84.96%减少至83.8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4.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3.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160,657股
持股比例	4.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160,6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富健药业有限公司	221,518,988	35.92%	富健药业、兴生药业、沈阳三生、达佳国际、浦东田羽、Grand Path、上海翅膀七名股东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
	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	212,658,228	34.48%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9,614,607	6.42%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160,657	4.08%	
	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965,428	1.78%	
	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	10,408,922	1.69%	
	上海翅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17,472	0.60%	
	合计	524,044,302	84.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减持数量	5,894,82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9日～2026年2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894,823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0～6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5,407,526.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9,265,8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2%

注：1、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上表“原计划减持比例”按权益变动前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616,785,793股计算，“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618,086,503股计算。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